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
即上訴人　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長聰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代　表　人　呂炉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之追繳押標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30日107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：

一、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上訴人應依限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復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並未依上開規定敘述理由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上訴人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資憑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當易